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6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9)京04民初48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包商银行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盛华”）

被告三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(2019)渝04民初48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：

原告包商银行与被告一华业资本、被告二高盛华、被告三君合百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已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，原告包商银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本案按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法院裁定本案按包商银行撤诉处理后，本案即告终结。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

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京 04 民初 48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